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客观公正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事前审查。

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型 | 交易对方                 | 交易内容      |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商品   |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| 采购机器、设备   | 1500.00         |
|        |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| 采购生产设备    | 2000.00         |
| 销售商品   |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| 销售电池及电池配件 | 30.00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3530.00         |

现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、合理的交易行为。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\_\_\_\_\_
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陈珠明 | 南俊民 | 谢盛纹 |
|-----|-----|-----|

2016 年 3 月 27 日